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曹旭东、朱林、胡杰

2020年4月21日